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細則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張鐵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楊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張鐵夫先生及楊光先生各人的詳情。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